

类别：A

宝鸡市财政局

签发人：崔省强

宝市财办函〔2024〕30号

对市十三届政协三次会议第55号 提案的答复函

市民建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做好惠农一卡通管理的提案》(第55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财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事关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党和政府的形象。为贯彻落实好国家各项财政惠民政策，建立健全惠民惠农财政补贴监管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强财政惠民补贴资金管理，确保各类财政补贴资金规范、精准、及时、安全、透明地发放到补贴对象手中，从2021年以来我局严格按照省纪委、省财政厅等部门工作要求，多次在全市范围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治理工作，各级部门积极开展自查自纠，对专项治理中查摆出来的问题，全面梳理归类，深入剖析原因，及时予以整改。持续规范惠民惠农补贴“一卡通”管理工作，

您在提案中建议的“集中资金按月发放、类型过多等”

相关问题，因财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主要为中省财政资金，补贴类型偏多，各类资金都有各自的管理办法、发放时间和要求都很明确，也涉及多个行业部门，同时各类补贴资金下达时间也有先后，把各类补贴整合集中统一按月发放不符合中省各类补贴发放要求。在随后的工作中我们也会积极向上级财政和行业部门反映您提到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规范补贴“一卡通”运行管理，不折不扣把党和政府的各项政策精准落实到千家万户。

感谢您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指导意见。



(联系人： 电话： 3262111)

抄送：市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市政府督查室